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9939)

股東建議推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4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建議推選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於在本公司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5條。

1.2 細則第85條的摘錄如下：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意向，且獲被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至少為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限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本公司須：

- (a)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本公司接獲股東通知有意在股東大會推選董事時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在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載列建議推選為董事的人士之相關資料；
- (c) 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刊發上述公告或發出上述補充通函；及
- (d) 評估是否需要押後舉行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以給予股東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建議推選董事的程序

- 3.1 於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建議推選任何人士（「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則須向本公司秘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
- 3.2 通知必須(i)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經有關股東簽署，而候選人亦須簽署以證明本身有意獲推選為董事並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 3.3 提交通知的期限須為寄發有關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七日。
- 3.4 為使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有關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建議，欲建議推選董事的股東務請盡早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提交並送呈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1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8條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細則第58條的摘錄如下：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 僅供識別